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17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5港元，有關金額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0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5港元。

合共171,000,000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中，74,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董事」)。有關授出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17,000,000
蔣濤	8,000,000
鄭鋼	17,000,000
沈毅斌	15,000,000
陳金山	17,000,000
	<hr/>
	小計
	<u>74,000,000</u>

* 僅供識別

將授予上述執行董事之74,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該等購股權可以下列形式行使：

- (i)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 (ii) 額外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 (iii) 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將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97,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五年內有效。其中56,000,000份購股權可以下列形式行使：

- (i)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 (ii) 額外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 (iii) 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該等97,000,000份購股權中餘下4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直線比例行使，其中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後，最多2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各個週年當日或之前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